

法学院 2023 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方案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西交教〔2022〕49号）和教务处《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制定法学院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学院负责专业选择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坚持综合考查、尊重志趣、加强引导的原则，根据专业选择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办学实际制定具体的专业选择方案。录取原则为“专业志愿优先，遵从综合成绩”，依据专业接收计划、志愿顺序和综合成绩进行专业选择确认。

二、专业选择范围

- 2023级在籍在校且未确定主修专业的学生均应参加专业选择。因休学等原因不在学校学习的学生，不参加本次专业选择（复学后按照复学年级专业选择规则执行）。
- 2023年前入学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复学后进入2023级且未选择专业的学生，参加2023级专业选择；已经确定主修专业的，不再重新选择专业。
- 2023级港澳台学生、留学生、预科转入学生，已确定主修专业，不参加本次专业选择。

三、专业选择备选专业及接收计划

法学专业：47人（6个港澳台生和1个留学生不在此计划中）

国际经贸规则专业：30人

四、专业选择的工作程序

（一）开展专业宣传与咨询

4月中旬学院向学生公布经学校审定通过后的专业选择实施方案，5月初由专业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宣讲团队，对学生进行专业宣传活动，让同学们充分了解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与育人特色。

咨询电话：法学院本科教务办王老师：82668656

（二）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

2024年5月27日8:00学生开始填报志愿，2024年5月29日18:00结束填

报志愿。

学生根据专业兴趣,在规定时间内在本学院专业范围内按顺序填报 2 个专业志愿,不得少填。志愿填报截止后,将不允许补填、更改。

(三) 核对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

6 月 8 日-6 月 10 日,学生在书院核对综合素质测评成绩。7 月 3 日-7 月 4 日,学生在学院核对培养方案中 2023—2024 学年第一、第二学期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必须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核对无误的,应在成绩单上签字确认。逾期未签字确认的,视为已核对无误。

(四) 计算综合成绩

7 月 5 日,计算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90%学业成绩+1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由书院根据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评定。智育成绩为培养方案中 2023—2024 学年第一、第二学期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必须修读课程的学分绩(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同一课组中多修课程,按选课顺序取最早选课的課程参与计算;应修但未修读的課程、缓考后未在下一学期初补考的課程按 0 分计算;基础通识类核心课、基础通识类选修课不参与计算;补考或重修考试及格的成绩按“60 分”计算;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含补考、重修不及格),按初次考试成绩计算。

(五) 确定专业选择结果

7 月 12 日前完成录取工作,7 月 12-14 日对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学院将录取结果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变更学籍。

五、录取原则

按照“专业志愿优先,遵从综合成绩”的原则,依据专业接收计划、志愿顺序和综合成绩进行专业选择确认。

1. 接收计划的专业在第一志愿申报的学生中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剩余接收计划数。

2. 当第一志愿申报者少于或等于某专业的接收计划数,第一志愿申报该专业的学生被直接录取。

3. 第一志愿录取工作结束后,在还有接收计划的专业中启动第二志愿录取工

作，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剩余接收计划数。

4. 未填报志愿的，在接收计划还有余量的专业中予以调剂。

六、学院专业选择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专业选择工作小组，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授代表为成员，负责专业选择各项工作。

七、其他事项

1. 专业选择结束后，学生根据录取专业的培养方案，按选课通知选下学期课程，由 2023 级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和教学秘书负责学生选课指导工作。

2. 学生对专业选择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院工作组或学校工作组反映或申诉。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选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学院专业选择工作组电话：82668656 邮箱：wangdexia@xjtu.edu.cn

学校专业选择工作组电话：82668305 邮箱：anna831@xjtu.edu.cn

法学院

2024 年 4 月 19 日